

宝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宝信用办发〔2023〕18号

宝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创建宝鸡市诚信示范街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域各开发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市信用协会、市信用建设促进会、市信易贷平台：

探索建设诚信示范街区（园区、景区、社区）是信用惠企便民、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工程。为打造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宝鸡特色，市信用办在学习先进城市信用创新经验的基础上，拟制了《宝鸡市创建诚信示范街区实施方案》。请各县区按照方案要求，从下半年起，每个县区着力打造1-2个示范街区，作为创建全国信用示范市的一项创新工作纳入全市各级各部门信用考核。现将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宝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



宝鸡市创建诚信示范街区实施方案

打造诚信示范街区（园区、景区、社区，以下统称街区）是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硬核指标，也是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放心消费在宝鸡”落地的应有之义。为了更好的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营造各类市场主体诚信经营的社会氛围，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发展理念精神，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深入营造公平、公开、合法的市场经营环境，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结合街区、企业、商户、消费者等各类信用主体的特点，充分挖掘其在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作用，构建诚信经营的示范街区，实现政府、商户、消费者多方共赢，切实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与社会诚信等重点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力打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亮点。

二、工作目标

诚信示范街区以“诚信让城市更便利 信用让生活更美好”为总目标，弘扬社会信用价值，培育一批诚实守信、文明经营的市场主体，通过诚信商户宣传推介、诚信商户信用贷款等守信激励措施，让守信的无形价值变成有形价值，实现守信有用、守信有感，进而形成诚信经营、繁荣有序、服务优质、和谐文明的良好环境，形成以“一条街带动一座城”的良好局面。

三、建设内容

(一)信用档案。对接宝鸡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第三方绿盾可视化平台，归集、记录街区商户的基本信息、良好信息、投诉信息、处罚信息以及商户信用评价信息，建立一户一档的商户信用档案，构建完善的法人档案内容，以真实、客观、全面反映信用主体实际情况，为安全消费和公平交易提供保障。

(二)建立信用展示系统。为商户分配专属二维码，通过二维码加实体拍照，实现企业信息“一码公示”。消费者通过扫码可进行商户信用查询、点评和投诉，商户通过扫码可获取投诉、公众留言等信息。解决消费者、商户、市场监管部门三方信息不对称的问题，确保消费者真实知情权，增加了消费互动，“倒逼”商户诚信守法。

(三)信用评价。依据《宝鸡市个人、企业信用积分评价管理办法》和市场信用评价规范，开展经营主体信用评价工作，信用评价结果作为示范街区分类监管、商户信用服务的重要依据。

(四)信用公示。线上，在信用宝鸡网站设置诚信街区专栏，动态公示信用信息。线下，利用街区数字大屏、信用专栏和信用二维码，面向消费者公示街区商户信用情况。

(五)信用排名。诚信示范街区为参与示范创建的商户提供信用排名服务。按照街区内商户经营类别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商户进行信用排名，通过信用二维码、信用公示展示牌、街区宣传、街区促销活动等途径对排名在前的诚信商

户进行宣传推介，提升商户美誉度，促进商品销售量。

（六）信用监管。根据市场管理部门、街区管理部门的管理需求，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市场管理、行政检查、发票管控、交易管控等工作事项中，将商户信用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七）申诉与修复。诚信示范街区为参与示范建设的商户提供信用申诉和信用修复服务。通过信用申诉，商户可对消费者、同行竞争者等评价人的恶意评价及其它不当行为向街区管理部门反馈申诉，以维护自身正当权益。鼓励商户通过主动纠正、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方式，重塑诚信形象，修复自身信用。

（八）守信激励。结合国家发改委的“信易+”工作要求，优先向诚信街区内的诚信商户落实“信易销”“信易贷”“信易批”“信易管”等守信激励措施，使守信经营者切实感受到守信带来的便利。

四、推进路径

根据“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总体思路，按照“整体设计、分步实施”的原则，依次开展以下工作。

（一）确定街区。各县区、开发区结合自身实际，面向辖区内的街区（园区、景区、社区），开展信用建设示范试点创建，选择具有本地特点和商业氛围浓厚的商业街区开展诚信示范街区创建活动。与街区市场管理部门对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2024年1月份申报全市第一批诚信示范街区。

(二)宣传动员。通过召开动员会、上门走访、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宣传创建活动的重要性及为商户带来的益处，介绍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引导商户认识创建活动的重要价值，引导街区商户主动积极参与创建活动。

(三)签署信用承诺。要求参与诚信示范街区创建的商户签署信用承诺书，对诚信经营、提交信息真实准确、接受安装信用二维码、接受主管部门信用监督等事项作出承诺。

(四)开展平台管理。部署诚信示范街区管理平台，包含信用档案、信用评价、信用查询、信用展示、信用点评、信用投诉、信用数据管理等功能，以支撑诚信示范街区和商铺信用贷的服务功能，帮助街区管理者实现诚信示范街区的监督管理。在诚信示范街区设立“诚信示范街区”标志牌，安装信用公示终端设备，开展信用公示。

(五)申报验收命名。各县区、各开发区在全面信用核查的基础上择优推荐 1-2 个创建单位（街区、园区、景区、社区），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将《宝鸡市创建诚信示范街区申请表》报送至市信用办。市信用办会同市委文明办及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合评审命名，结合创建单位自查总结、实地考察、公众投票、社会公示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命名。

(六)落实激励措施。对命名为宝鸡市诚信示范街区的主体，提供以下守信激励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宝鸡市诚信企业评定中，予以加分、宣传、推介；
2. 在宝鸡“信易贷”平台优先推荐、融资优惠；
3. 在申报政府惠企政策时优先支持；

4. 在投标和公共交易过程中给予加分;
5. 在行政审批中提供“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6. 在日常检查、抽查中减少检查频次;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激励扶持措施。

五、工作要求

开展创建诚信示范街区是提升城市形象的重要载体，是推动社会诚信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举措。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要高度重视，明确由发改（信用办）部门牵头，市场监管、城市执法、文化旅游、工信商务、民政等相关部门配合的诚信街区共建长效机制，把创建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发动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参与创建活动，为创建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切实把创建诚信示范街区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 附件：1. 宝鸡市诚信示范街区评估指标（试行）
2. 宝鸡市创建诚信示范街区申请表

附件 1

宝鸡市诚信示范街区评估指标（试行）

测 评 指 标	测评标准（100 分）	测评依据
1	申报示范街区所在县、区有创建诚信示范街区实施方案。（5 分）	街区报送平台统计现场复核
2	申报示范街区内的所有商户需在门店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各类证件，并按照核准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所有商户符合得 5 分，有 10%不符合扣 1 分。（5 分）	
3	在报纸、广播、电视以及新媒体或线下进行诚信示范街区创建主题宣传，每年度开展诚信主题活动 1 次得 2 分，最高得 5 分。（5 分）	
4	A 级纳税人比例达到申报示范街区商户的 2%得满分，超过全国平均水平（3.68%），加 1 分。（5 分）	
5	街区商户 100%签署信用承诺，在信用宝鸡网站公示得 6 分；低于 100%的按比例得分。（5 分）	
6	示范街区所有商户参加信用专题培训得满分，低于 100%的按比例得分。（5 分）	
7	申报诚信示范街区商户需参与合同履行监管，通过市合同履行委员会专题培训且 100%上传合同的得 10 分；低于 100%的按比例得分。（10 分）	
8	申报创建诚信示范街区的所有商户，近 12 个月内无行政处罚信息或行政处罚信息在评审前已全部完成信用修复得满分；有 1 例行政处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扣 2 分。（10 分）	
9	依托信用宝鸡网站或宝鸡市信用建设综合服务平台，为申报示范街区所有商户建立信用名片和信用档案的得满分，低于 100%的按比例得分。（15 分）	
10	示范街区的商户在市信易贷平台全部注册并实名认证得满分。低于 100%的按比例得分。（15 分）	
11	诚信示范街区开展信易+应用，根据开展的领域计分，大于等于 2 个领域得满分，小于 2 个领域得 5 分。（10 分）	
12	申报诚信示范街区的管理机构，根据公共信用评价或第三方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制定守信激励优惠措施并产生应用案例的得满分。（10 分）	

附件 2

宝鸡市创建诚信示范街区申请表

基 本 概 况	单 位 名 称			
	申请类型: ☐ 诚信示范街区 ☐ 诚信示范园区 ☐ 诚信示范景区 ☐ 诚信示范社区			
	区域范围		主营业务	
	市场主体数量		经营面积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信 用 建 设 主 要 做 法 及 成 效				
申 请 单 位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县 (区) 推 荐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信用建设主要做法及成效, 要对照测评标准, 做到重点突出、事实清楚, 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同时报送电子版。